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14,891	251,763
銷售成本		(589,633)	(217,945)
毛利		25,258	33,818
其他收入	6	3,342	2,9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8)	221
銷售開支		(28,370)	(13,625)
行政開支		(43,768)	(36,6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7	(1,908)	(2,784)
經營虧損		(45,684)	(16,13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8	59	409
融資成本	8	(1,268)	(670)
融資成本－淨額	8	(1,209)	(2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6,893)	(16,394)
所得稅開支	9	(54)	(822)
期內虧損		(46,947)	(17,21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75	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75	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6,072)	(17,119)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744)	(17,216)
非控股權益		(203)	—
		(46,947)	(17,21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869)	(17,119)
非控股權益		(203)	—
		(46,072)	(17,1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2.30)	(0.88)
攤薄	10	(2.29)	(0.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999	36,780
使用權資產		67,644	73,489
商譽		12,821	12,8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34	246
		<u>119,698</u>	<u>123,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5	4,321
貿易應收款項	13	48,016	46,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3,475	34,4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89	8,499
銀行存款		–	5,0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3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4	67,524
		<u>121,362</u>	<u>166,6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2,487	15,4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935	14,075
合約負債	16	3,803	1,962
銀行借貸	15	5,289	7,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2	750
應付稅項		91	90
租賃負債		16,735	16,079
		<u>56,002</u>	<u>55,60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7	907
租賃負債		<u>17,405</u>	<u>23,133</u>
		<u>18,362</u>	<u>24,040</u>
流動資產淨值		<u>65,360</u>	<u>111,077</u>
資產淨值		<u><u>166,696</u></u>	<u><u>210,3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372	20,355
儲備	14	<u>144,826</u>	<u>189,1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5,198</u>	<u>209,525</u>
非控股權益		<u>1,498</u>	<u>848</u>
權益總額		<u><u>166,696</u></u>	<u><u>210,37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14)	(附註14)	(附註14)	儲備	(附註14)	(附註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122	223,348	100	4,436	400	-	(50,697)	196,709	-	196,709
期內虧損	-	-	-	-	-	-	(41,994)	(41,994)	(16)	(42,0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	-	-	53	-	5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	-	(41,994)	(41,941)	(16)	(41,957)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864	864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14)	683	57,639	-	(11,617)	-	-	-	46,705	-	46,705
結算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	550	-	-	-	-	(550)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052	-	-	-	8,052	-	8,0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55	280,987	100	871	453	(550)	(92,691)	209,525	848	210,373
期內虧損	-	-	-	-	-	-	(46,744)	(46,744)	(203)	(46,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75	-	-	875	-	87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875	-	(46,744)	(45,869)	(203)	(46,07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14)	17	1,998	-	(388)	-	-	-	1,627	-	1,627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未有失去 控制權	-	-	-	-	-	-	(85)	(85)	853	76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372	282,985	100	483	1,328	(550)	(139,520)	165,198	1,498	166,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董事認為，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佳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授權發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b)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及詮釋除外。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該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

- (i) 食材供應，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採購、加工及供應可供消費的新鮮食材；
- (ii) 餐飲服務，包括在本集團於中國的餐廳網絡內提供食品及飲料的餐飲服務；及
- (iii) 環保科技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環保綠色項目設計、建築和安裝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食材供應		餐飲服務		環保科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80,825</u>	<u>239,451</u>	<u>33,528</u>	<u>11,916</u>	<u>538</u>	<u>396</u>	<u>-</u>	<u>-</u>	<u>614,891</u>	<u>251,763</u>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期間										
溢利／(虧損)：	(7,381)	13,798	(19,603)	(8,127)	(707)	(1,134)	(17,993)	(20,891)	(46,684)	(16,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21	-	-	-	-	-	-	-	221
利息收入	9	404	3	4	-	-	47	1	59	409
融資成本	<u>(324)</u>	<u>(308)</u>	<u>(676)</u>	<u>(169)</u>	<u>-</u>	<u>-</u>	<u>(268)</u>	<u>(193)</u>	<u>(1,268)</u>	<u>(6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96)	14,115	(20,276)	(8,292)	(707)	(1,134)	(18,214)	(21,083)	(46,893)	(16,394)
所得稅開支	<u>(53)</u>	<u>(822)</u>	<u>-</u>	<u>-</u>	<u>(1)</u>	<u>-</u>	<u>-</u>	<u>-</u>	<u>(54)</u>	<u>(822)</u>
分部業績	<u>(7,749)</u>	<u>13,293</u>	<u>(20,276)</u>	<u>(8,292)</u>	<u>(708)</u>	<u>(1,134)</u>	<u>(18,214)</u>	<u>(21,083)</u>	<u>(46,947)</u>	<u>(17,216)</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收益，該等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未經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收入以及融資成本一淨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食材供應		餐飲服務		環保科技服務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以下各項前的資產：	122,798	134,399	55,864	59,267	367	495	179,029	194,161
商譽	12,821	12,821	-	-	-	-	12,821	12,821
分部資產	135,619	147,220	55,864	59,267	367	495	191,850	206,982
未分配資產							49,210	83,032
綜合資產							241,060	290,014
分部負債	26,542	28,804	37,807	38,279	209	264	64,558	67,347
未分配負債							9,806	12,294
綜合負債							74,364	79,64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益分配。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6,6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62,000港元))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金融負債除外。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供應分部客戶A	408,037	62,714
食材供應分部客戶B	—	28,849
食材供應分部客戶C	116,149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根據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之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0,351	84,115	60,057	62,220
中國	564,540	167,648	59,641	61,116
	614,891	251,763	119,698	123,3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98	157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服務收入(附註17)	2,065	1,254
來自關聯方之服務收入(附註17)	979	856
手續費收入	—	639
	<u>3,342</u>	<u>2,90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77,213	207,138
僱員福利開支	42,363	33,9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2,363	28,4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4,392	3,2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54	3,5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1,908	2,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2)	—	(35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3,3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617
經營租賃(短期租賃)	811	58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7	111
運輸開支	6,812	6,904
專業及諮詢費用	2,071	2,442

8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91	3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77	364
融資成本	1,268	670
融資收入－利息收入	(59)	(409)
融資成本－淨額	1,209	261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除外，此乃根據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而定。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附屬公司應享有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該等規則」)範本的範圍。根據該等規則，本公司須於其有效稅率低於15%的司法權區繳納補足稅。本公司已評估其在該等規則下的風險敞口。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評估，本公司預期該等規則不會對其所得稅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2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625
	<u>4</u>	<u>83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50	(13)
所得稅開支	<u>54</u>	<u>822</u>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6,744)</u>	<u>(17,21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036,087,504</u>	<u>1,946,549,595</u>

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4)之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入假設轉換全部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後會發行之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46,744)</u>	<u>(17,21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6,087,504	1,946,549,59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u>2,180,000</u>	<u>—</u>
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2,038,267,504</u>	<u>1,946,549,595</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421	19,709	7,582	3,068	36,780
添置	–	4,679	1,467	201	6,347
出售	–	–	–	(1,037)	(1,037)
折舊	(124)	(2,685)	(1,234)	(349)	(4,392)
匯兌調整	–	194	103	4	301
期末賬面淨值	<u>6,297</u>	<u>21,897</u>	<u>7,918</u>	<u>1,887</u>	<u>37,99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7,861	42,437	19,644	7,738	77,680
累計折舊	<u>(1,564)</u>	<u>(20,540)</u>	<u>(11,726)</u>	<u>(5,851)</u>	<u>(39,681)</u>
賬面淨值	<u>6,297</u>	<u>21,897</u>	<u>7,918</u>	<u>1,887</u>	<u>37,9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6,318	11,965	5,087	1,581	34,951
添置	–	11,690	4,160	3,011	18,861
出售	–	–	–	(482)	(482)
出售附屬公司	(9,294)	–	–	–	(9,294)
折舊	(603)	(3,936)	(1,712)	(1,034)	(7,285)
減值虧損撥回	–	180	171	–	351
匯兌調整	–	(190)	(124)	(8)	(322)
期末賬面淨值	<u>6,421</u>	<u>19,709</u>	<u>7,582</u>	<u>3,068</u>	<u>36,78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7,861	37,371	18,032	8,722	71,986
累計折舊	<u>(1,440)</u>	<u>(17,662)</u>	<u>(10,450)</u>	<u>(5,654)</u>	<u>(35,206)</u>
賬面淨值	<u>6,421</u>	<u>19,709</u>	<u>7,582</u>	<u>3,068</u>	<u>36,780</u>

13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55	164
— 第三方	<u>66,336</u>	<u>62,995</u>
	66,491	63,159
減：虧損撥備	<u>(18,475)</u>	<u>(16,514)</u>
	48,016	46,645
已付貿易按金 — 不可退還	7,318	6,950
已付貿易按金 — 可退還	811	20,454
預付款項	18,343	9,279
其他應收款項	2,720	1,727
按金	<u>5,517</u>	<u>5,443</u>
	34,709	43,853
減：虧損撥備	<u>—</u>	<u>(9,1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709	34,744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34)</u>	<u>(246)</u>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3,475</u>	<u>34,498</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至120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32,176	31,199
31至60天	4,600	6,238
61至90天	1,828	2,739
91至120天	2,565	550
120天以上	25,322	22,433
	66,491	63,159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中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若干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外，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1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8,000,000	8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12,214	19,12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68,256	683
結算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附註(ii))	55,010	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5,480	20,35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	1,750	1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37,230	20,372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25,852,987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952,782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39,450,000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300,000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1,700,000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450,000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600,000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300,000 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400,000 股新股份。

(ii) 根據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收購冠源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購股協議：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鄭炳文先生發行 55,010,000 股新股份。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且有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iv) 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部分。

(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其他儲備主要指二零一六年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有關將本集團境外營運之財務報表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二二年為收購冠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結算55,01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

15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借貸(附註)	3,911	3,8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銀行借貸(附註)	<u>1,378</u>	<u>3,373</u>
銀行借貸總額	<u>5,289</u>	<u>7,179</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項銀行借貸約5,28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9,000港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5,514,000港元及約33,64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38,000港元及約34,41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且按攤餘成本列賬。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23%及5.92%。

於報告期末，須按計劃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911	3,8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378</u>	<u>3,373</u>
銀行借貸總額	<u>5,289</u>	<u>7,179</u>

16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u>12,487</u>	<u>15,466</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4,169	5,483
—裝修應付款項	3,180	3,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u>9,586</u>	<u>4,684</u>
	<u>16,935</u>	<u>14,075</u>
合約負債(附註(b))	<u>3,803</u>	<u>1,962</u>
	<u><u>33,225</u></u>	<u><u>31,503</u></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10,947	14,726
31至60天	129	328
61至90天	159	126
91至120天	<u>1,252</u>	<u>286</u>
	<u><u>12,487</u></u>	<u><u>15,466</u></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預付卡(附註)	<u>3,803</u>	<u>1,962</u>
	<u><u>3,803</u></u>	<u><u>1,962</u></u>

附註：

本集團透過銷售預付卡，為其餐廳營運的餐飲服務推行客戶忠誠度計劃。預付卡以折扣價銷售予客戶，並可於日後在餐廳消費時使用。出售預付卡所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合約負債，遞延至由客戶贖回及本集團履行提供服務或貨品的義務或預付卡到期時。本集團的預付卡及客戶墊款概不退還。

17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本集團曾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美思飲食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子情先生(「廖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國偉博士(「許博士」)及鍾學勇先生(「鍾先生」)控制
Classic Line Holdings Ltd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廖先生控制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天國際」)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 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管理及控制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許博士及鍾先生控制
中山市萬谷東區中心市場 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本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本期末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美思飲食有限公司	477	466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		
— 中山萬谷天空農場有限公司	(62)	(281)
向以下公司支付短期租賃、管理費及 公用事業開支		
— 中山萬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008)	(1,134)
— 中山市萬谷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303)
— 中山市萬谷菜籃子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758)	(1,840)
收取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服務費		
— 中國萬天國際	2,065	1,254
收取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	979	856
代表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開支		
— 中國萬天國際	(400)	—
代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 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有限公司	(531)	—
向關聯方支付服務費		
— 萬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80)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76	1,58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242
	<u>1,585</u>	<u>5,8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展現出強大的韌性與高質量增長。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66.1萬億元，同比強勁增長5.3%。得益於中國政府採取積極的財政政策及定向措施以刺激內需，消費信心有所增強，帶動包括餐飲及零售業在內的多個關鍵行業顯著復甦－食品消費市場保持上升趨勢，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24.5萬億元，同比增長5%。其中，餐飲業增長勢頭強勁，總收入達人民幣2.7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

業務回顧

期內，集團配合國家戰略堅定不移推進相應舉措，推動綠色食品全面發展，力挺鄉村振興事業。秉持「讓千家萬戶吃好每一天」的宏偉願景，集團依然堅守其三大核心業務支柱：食材供應、餐飲服務以及環保科技。本著「走遍千山萬水，想盡千方百計，不懼千辛萬苦，只為千家萬戶」的精神，集團將持續力爭成為世界一流的綠色優質生活服務供應商。於本期間，此戰略仍是我們營運核心，同時我們持續尋求創新、伺機擴張，以及堅守對可持續增長及社會影響的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透過引入創新餐飲概念，有策略地拓展多品牌組合，涵蓋粵菜、西餐、川菜及泰國菜，以及特色咖啡及飲品店，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大灣區（「大灣區」）領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將餐飲服務業務戰略性地選址於中山市中心城區，受惠於該區的優越地理位置。集團經營的餐廳現已成為區內最受追捧的餐飲熱點之一。

受惠於深中通道經濟溢出效應，集團的訪客與日俱增，同時受旅遊及餐飲需求強勁反彈進一步擴大增長。此強勁的發展勢頭推動餐飲服務業收入顯著增長，同時提升中國萬天在競爭激烈餐飲業中作為值得信賴優質品牌的聲譽。

期內，集團進一步鞏固其食材供應鏈業務作為營運核心支柱。受「大海鮮、小全牛、放心菜」三大支柱產業加持，集團持續實現整個海洋、陸地及農業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同時開發包括活牛及豬肉在內的高價值單品。作為連接民生與社會穩定的關鍵環節，食材供應業務既是集團增長的主要引擎，亦是民生福祉的重要基石。與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集團持續擴充及擴增食品供應，旨在鞏固收入增長的同時亦推進其成為中國卓越綠色食品供應商的願景。

秉承中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生態發展理念，集團於其環保科技板塊取得重大進展。城市天空農場發展項目為集團旗艦發展計劃，於大灣區已超過300個營運中及建設中地點。

此等創新農業解決方案具有雙重服務目的：將未充分利用的工業空間及閒置城市土地轉化為具生產力的綠色區域，同時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及碳中和。天空農場彰顯集團致力於平衡城市發展與生態保護。

在此成功基礎上，集團計劃將天空農場模式策略性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此增長計劃旨在擴大環境影響及提升集團綠色科技業務對其總收入的佔比。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的國家發展戰略基石，大灣區正迅速發展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樞紐、高質量發展示範區以及中國現代化先鋒。此區域活力四射，憑藉產業基礎雄厚，消費需求集中，為食品產業擴張及創新帶來無與倫比的機遇。

集團已準備把握大灣區的轉型勢頭，尤其是深中通道於二零二四年全面營運後，已前所未有貫穿中山、珠海、深圳、香港及澳門等主要樞紐。配合港珠澳大橋，此基礎設施共同形成「黃金內灣」，令物流效率及市場整合得以革新。政府扶持政策與動態技術應用生態系統相互融合，為大灣區市場的長期增長創造了強大動力。這與香港等較成熟市場形成對比，在該等市場中，餐飲業正處於消費習慣轉變和經濟逆境的調整時期。

展望未來，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把握高潛力大灣區市場的增長，並將持續致力於其雙重使命：助力大灣區食品安全及優質生活水平，並確保增長可持續且有韌性。憑藉在供應鏈韌性、卓越烹飪及綠色技術等方面持續創新，中國萬天已戰略性定位為領先、值得信賴的品質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區域繁榮及國家食品產業發展貢獻力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涵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期內」)的經營業績來自三大業務分部，即(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約為6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8百萬港元)。

食材供應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來自食材供應業務的收益約為580.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4.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5百萬港元，佔95.1%)。於期內，來自大灣區市場(不包括香港)的收益約為530.4百萬港元，佔食材供應業務分部的收益約91.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4百萬港元，佔64.9%)。來自香港市場(主要為供應食材、冷凍食品、蔬菜及水果)的收益約為50.4百萬港元，佔分部收益約8.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百萬港元，佔35.1%)。本集團來自食材供應業務分部的收益於期內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142.6%，主要歸因於來自於中國供應更多新鮮食材產品(包括活牛及新鮮牛肉)的收益增加。

於中山市經營多間餐廳的餐飲服務業務於期內貢獻收益約33.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百萬港元，佔4.7%)。期內，本集團來自餐飲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181.4%，主要由於經營餐廳數量增加以及深中通道開通後客流量增加帶動餐廳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就推廣綠色、環保、低碳理念而興建綜合實踐基地而提供服務的環保科技服務業務則於期內錄得收益約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佔0.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約為25.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4.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3.4%）。

期內來自本集團食材供應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8.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2.1%）。毛利率下降10.7個百分點，乃由於面對不同且競爭激烈的環境時，本集團需時把握新客戶及新銷售訂單，從而對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期內來自本集團餐飲服務業務的毛利約為1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0.4%（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毛利率增加9.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採納更具效益的成本控制，有助於將材料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來自本集團環保科技業務的毛利約為28,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中間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其他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0.2百萬港元）。虧損乃由於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開支約為2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擴展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而產生的薪金開支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4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i)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二四年訂立上述回租協議以經營本集團於香港的食品供應業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百萬港元)，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訂立回租協議以經營食品供應分部及擴展餐飲服務分部所產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期內虧損約為4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309,50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2.31百萬港元。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誠如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30%已撥作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的資金，旨在拓展本集團相關上游供應鏈業務。經進一步評估設立活牛養殖場(包括設立初始場地、養殖週期及整體營運)的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現時並非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相關上游供應鏈業務的最佳時機。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應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鑑於本集團新鮮食材供應業務表現突出，董事會議決將當時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69百萬港元之用途由用作從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變更至拓展本集團新鮮食材供應業務。約8.1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繼續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貸，而根據更新還款時間表的最佳估算，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有2.6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包括原定分配(按百分比及金額列示)、修訂分配、期內實際動用金額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章程所示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分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修訂分配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期內實際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啟動活牛養殖場項目	30	30.69	—	—	—	—
發展活牛貿易業務	25	25.58	—	—	—	—
拓展新鮮食材供應業務	10	10.23	30.69	—	—	—
發展餐飲業務	10	10.23	—	—	—	—
償還未償還借貸	10	10.23	8.16	4.57	1.89	2.68
改善及提升大灣區的辦公室	5	5.12	—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	10.23	—	—	—	—
總計	100	102.31	38.85	4.57	1.89	2.68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現金代價56,320,000港元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獅城有限公司(「獅城」)及獅城的附屬公司康意國際有限公司(「康意」)的所有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獅城及康意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於獅城及康意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7百萬港元。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下文載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包括分配(按百分比及金額)、期內實際使用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金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該通函所示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期內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時間表
	%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發展新鮮水果貿易的 新產品線及設立 新分銷渠道	20	11.1	–	11.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展鮮肉貿易的現有 產品線及分銷渠道	40	22.3	22.3	–	
發展大灣區的餐飲業務 (包括撥付新開設食店 的資本開支)	20	11.1	11.1	–	
一般營運資金	20	11.2	11.2	–	
總計	100	55.7	44.6	11.1	

資本架構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供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獲得，並用作滿足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現有物業的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6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7.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維持及擴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約1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7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1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3百萬港元))減少約16.9%至約24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作業務擴展用途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5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6.6%至約7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約2.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乃主要由於作業務擴展用途的資產減少。本集團維持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確保健康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增加至約23.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主要由於結算部分銀行借款及用於業務擴張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樓宇賬面淨值約3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百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食材供應；(ii)餐飲服務；及(iii)環保科技服務。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3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以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不時獲提供各項培訓。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與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讓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及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為依據。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於整個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彩姚女士（主席）、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雷彩姚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